

2016 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企劃案

活動簡章

活動起源

自行車休閒活動已成為新興的休閒樂活運動，自行車產業也成為休閒產業中重要的領頭要角。為使自行車產業在製造、設計、服務面能有所展現，本活動期盼將校園創新創意的設計與服務能量，運用科技與人文的創新思維，為自行車產業發展開創服務新契機，藉以提升台灣自行車產品的國際形象與產業競爭力，成為台灣自行車業重要發展的策略方向。

競賽主題

主題：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企畫案

以自行車產業發展為企劃核心，融入樂活與時尚，運用創新設計及服務加值模式，提升自行車產業鏈升級，促進民眾參與自行車休閒活動。

參賽資格

1. 參賽團隊成員在報名期間須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可邀請校外人士 1 人參與組隊競賽，每隊人數上限 5 人，需設隊長 1 名作為聯絡人，不以件為限。
2. 曾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並於報名時已得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參加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得獎者不限）。未曾得獎作品或於本競賽報名後才獲獎者不在此限。
3. 競賽團隊應執行以下活動：
 -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報名資料繳交，逾期取消報名資格。
 - 入選團隊應於決賽期限前繳交簡報電子檔（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評審提問 5 分鐘），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競賽團隊修訂與增刪內容，定稿後之簡報不得再行修訂、抽換。
 - 入選團隊應依規定繳交決賽簡報電子檔及參加口頭簡報，未完成程序之團隊取消參賽資格。

競賽規則

1. 初賽：評審委員就報名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從中遴選出優質團隊進入決賽。
2. 決賽：入選團隊須繳交簡報電子檔，決賽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各隊報告之先後順序，如有遲到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各決賽隊伍須於競賽報告場次之前 30 分鐘內完成報到手續，並以口頭簡報 10 分鐘參加決賽，經評審決定名次及獎項。
3. 競賽說明會：分別於北中南共 5 場次舉辦競賽活動說明會，包含企劃書撰寫指導共 3 場次。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1. 報告表下載
 -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http://ibdc.tbnet.org.tw>)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 (<http://id.thu.edu.tw/>)
2. 將報名資料及參賽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承辦單位(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2016 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企畫案」。

收件規定

1. 初選
 - (1) 報名表 1 份 (附件一)
 - (2)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1 份 (附件二, 成員均須簽署)
 - (3) 企劃書紙本一式 5 份
格式: A4 紙 15-20 頁為限, 須以中文: 新細明體,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型, 字級大小內文 12 級, 標題 14 級, 固定行高 20pt, 電腦排版裝訂。
 - (4) 企劃書光碟資料 1 份, 內含報名表、企劃書、圖片原始檔 (須提供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
2. 決選: 日期將另行通知, 企劃簡報電子檔於決選日前 2 天先將檔案 mail 給承辦單位, 當天於現場進行簡報; E-mail: 陳專員 fantuz789@gmail.com。

評審標準

1. 初選

由主辦與承辦單位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共組成評審小組, 依參賽企劃書之創新性 (30%)、可行性 (30%)、提升產業價值性 (20%)、企劃書內容完整性 (佔成績 20%) 決定入選決賽團隊。初賽成績將列入複審決選成績之 50%。

- 可行性: 包括新產品或服務之量產化、包裝性、訂價、通路以及正式商品化上市之可能性與可行性。
- 創新性: 包括新產品或服務之獨創性、趨勢性、競爭力、流行性以及整體性等特性。
- 提升產業價值性: 包括新產品或服務對自行車產業能增加、加速推動的附加價值。
- 內容完整性: 係指規劃內容完整且敘述詳細。

2. 決選

由主辦與承辦單位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選團隊之企畫劃並聽取簡報, 以評選之總成績決定得獎團隊排序。決賽評審標準: 初賽成績 (50%)、簡報與問答專業性 (30%)、簡報製作 (20%)。

- 簡報與問答專業性：簡報內容及人員之穿著、台風、表達能力、時間掌控等專業程度。
- 簡報製作：簡報投影片製作等之專業程度。

初選與決選評審權重如下：

初選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性（30%） 2. 可行性（30%） 3. 提升產業價值性（20%） 4. 企劃書內容完整性（20%）
決選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成績占決選成績（50%） 2. 簡報與問答專業性（30%） 3. 簡報製作（20%）

獎勵辦法

本競賽共設獎項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及佳作獎 2 名，獎項得從缺。獎金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由承辦單位依法代扣 10% 稅金與補充保費。

1. 冠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2. 亞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3. 季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4. 佳作（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注意事項

凡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設計競賽簡章、認養辦法及下列各項規定，並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1. 個資使用說明：同意因應競賽業務所需，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乃做為競賽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2. 肖像權同意：競賽各階段活動將進行攝錄影記錄，並以媒體公開活動過程，一律同意主辦單位在非營利活動內無償使用個人影像。
3. 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企劃案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企劃案具有著作人格權，但參賽者需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賽企劃案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入圍或得獎者必需歸還所得獎金、獎狀與相關補助金等，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5. 參賽作品須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擁有撤銷獲獎資格之權。若已發放得獎獎金、獎項及獎狀時，參賽者須歸還所領獎金、獎項及獎狀。

6.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公告於「2016 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企畫案」。
7. 參加本活動之得獎企劃案，主辦單位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8. 參賽得獎企劃案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需同意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修改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不另致酬，相關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如附件二。
9. 參賽得獎企劃案之著作人格權仍歸創作者，但主辦單位得擁有參賽得獎企劃案之各項著作財產權之無期限商業性利用權，其對價已包含於授權金中，授權其間主辦單位可授權第三方使用，相關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如附件二。
10. 參賽企劃案如無達到評審要件，獎項得以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11. 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12.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本競賽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
13. 若為團隊參與比賽，並獲得獎項，獎金則由團隊代表統一領取。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

協辦單位：台灣感性學會

聯絡人：電話 (04)2359-0492 轉 21

陳專員 fantuz789@gmail.com

鄭專員 jacqueline.wen1229@gmail.com